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1 日北府教國字
1022321872 號令公告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令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4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144875 號令公告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公告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修訂日期：9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3 學年度第三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7 學年度第三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修訂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整體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六十號）。
- 第五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各班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推選出，每班得推選出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同一家庭之家長僅得被推選為一班級之會員代表。
- 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推選出會員代表。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
- 前項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推選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為止，連選得連任。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於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
- 除第一項家長委員總額外，學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者，至少應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



一者，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僅得擇一擔任家長委員。

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家長委員一人。

第一項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不辦理補選；前二項增置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家長委員會應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外之家長委員互推選之。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會應推選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第十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置副會長二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自下一屆會長推選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前項補推選之會長及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

並視為一屆。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遴聘，經家長委員會並徵詢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幹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常會每年二次；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並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隨時召集之；亦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出席者，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第四章 任務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二)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三) 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
- (四)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 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六)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推選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遴聘顧問。
- (二) 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 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 (四) 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 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六) 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 (七) 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 (八)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 (九) 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 (十)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家長會費。
- (二) 捐款收入。
- (三) 經費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依新北市政府訂之。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由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第二十四條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 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 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 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家長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新北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成員、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經學校報教育局認定屬實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報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